

**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五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群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致群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房凯、刘金、刘绪根、白昱、陈东、李静、韩雨辰、朱建彬、马绍程、刘伯彦、李泽恩、白朴贤组成，其中房凯担任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超过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二）接受辅导人员

致群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董事郝文静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房超被选举为董事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已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辅导，因此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内部沟通会、个别答疑、组织学习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结合业绩预计情况与公司讨论上市计划。

2、辅导期内，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章自然闲认字[2024]第09号），辅导小组针对此情况进行了专项讨论和研究，并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对公司管理的能力。

4、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尚需解决和规范的问题。

5、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积极参与致群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



通和探讨，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

2021年3月，公司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出让的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商业街以东经十东路以北29,691平方米50年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需在2022年3月19日前开工，在2024年3月18日前竣工。2024年11月22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章自然闲认字[2024]第09号），认定上述土地为闲置土地。

若公司无法短期内开工或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将可能会导致被收取闲置土地使用费、开工延迟违约金乃至退回建设用地的风险以及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事项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事项进展。

### 2、应收款项余额较大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预算和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即项目招投标相对集中于年初，项目开工建设及验收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当期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回款以后年度收回。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叠加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公司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款项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对各个项目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催收责任，通过将应收款项的回款数量和回收率作为考核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重要指标，以加大回款力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

### 3、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并根据申报进度在申报前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指引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 4、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关注 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
- 2、关注闲置土地事项进展情况；
-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财务业绩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规范；
- 4、进一步指导公司深入学习近期证监会及交易所相继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同步理解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各项新规中与公司密切相关的重点政策调整加以阐释；
- 5、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房凯

房 凯

刘金

刘 金

刘绪根

刘绪根

白昱

白 昱

陈东

陈 东

李静

李 静

韩雨辰

韩雨辰

朱建彬

朱建彬

马绍程

马绍程

刘伯彦

刘伯彦

李泽恩

李泽恩

白朴贤

白朴贤

